

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通过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。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3 日上午 9 时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 3 人。会议由监事王令江先生主持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充分的讨论和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并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〉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获得通过。

《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》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刊登的公告和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《中国证券报》上刊登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8-094）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

的合理调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获得通过。

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和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《中国证券报》上刊登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8-097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《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

2018年10月24日